

5
阿壩藏族自治州

汶川县雁門羌族乡社会調查报告

(初 稿)

羌族調查材料之一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 9 6 3 . 9 .

前 言

这份调查报告是根据我组1958年9月和1961年5月在雁门乡两次调查的材料写的。

当时，搜集材料主要是为编写《羌族简史简志合编》服务。因此，材料的内容包括从解放以前直到人民公社的建立这一段较长的时间。

现将这份材料整理付印，作为党政领导部门和科学研究单位参考之用，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调查的时间不长，谬误和缺点一定很多，请予指正。

当时参加调查的除本所的同志外，还包括北京大学、中央民族学院、四川大学及中共茂汶县委等单位的同志。

再者，在调查和编写这份报告时，雁门乡尚属于茂汶羌族自治县，今年7月，国务院已决定恢复原划入茂汶的汶川、理二县的建置，因此在行政区划调整后，雁门乡仍属汶川，而本篇在内容上则未予更动，特此说明。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1963年9月

1963/9

目 录

前 言

一、概況	(1)
1. 自然环境	(1)
2. 人口	(2)
二、社会生产力	(3)
1. 清末至民初的生产状况	(3)
2. 解放前的生产状况	(4)
三、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	(7)
1. 清末民初的社会生产关系	(7)
2. 解放前的社会生产关系	(8)
四、政治制度	(15)
1. 清末至解放前的政治制度	(15)
2. 苛捐杂税的压榨	(15)
3. 帝国主义的侵略活动	(16)
五、生活习俗及文化艺术	(17)
1. 生活习俗	(17)
2. 文化艺术	(18)
六、红军长征过境及其影响	(20)
七、从解放到民族乡的成立	(23)
1. 人民解放军扫荡国民党残余匪军	(23)
2. 乡政权和农协会的建立以及肃清残余匪特的斗争	(23)
3. 发放救济贷款	(24)
4. 民族乡的建立	(24)
八、从土地改革到社会主义革命	(26)
1. 土地改革	(26)

2. 合作化运动.....	(27)
3. 1957年反地富倒算的斗争和社会主义政治思想战线上的革命.....	(29)
九、各项建设事业的伟大成就.....	(31)
1. 农业生产的大跃进和技术革命.....	(31)
2. 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	(31)
3. 人民生活的改善.....	(32)
4. 精神面貌的焕然一新.....	(33)
5. 民族干部的成长.....	(34)
十、人民公社的建立与发展.....	(35)
附录：一、雁门人民公社索桥大队俱乐部的成就.....	(40)
二、羌族民间故事两则.....	(44)

一、概 况

1. 自然环境

位置 雁门乡位于茂汶羌族自治县中部，岷江以东（只有第九村即花山村有部分辖地在岷江以西），北与南新乡相联，东为岷山山脉的支脉，过此与彭县接壤，南界威州乡，西与克枯乡布瓦寨交界。岷江从北南流，贯通乡境西部；雁门沟从东而西，横穿全乡，在雁门关汇入岷江。

地形 全乡皆为崇山峻岭，地广人稀，土地亦分散。花孔、青坡、雁门、过街楼等村是沿河地带，地势较平坦；月里、上白水、下白水索桥等村为半山河谷地带；其余萝卜寨、通山二村为高山地带。

气候 属大陆性气候，由于一般地区皆在海拔1400—2500公尺之间，故每年雨量多集中在3—4月和7—8月，6—7月的雨量少。降霜雪期一般从上年10月中旬始至次年2月中旬左右，共计120—130日。风力一般为2—4级，主要在2—3月。

土壤 本乡黄土（粘壤土）较多，多分布于较高的山上。有部分黄土夹石，分布在较高较平的地区。有石砂砂土（砂壤土）多分布于坡度较大的斜坡上。有的砂土夹石，多分布在较平的沿河地带。

土地 全乡现有耕地面积7,901亩，以3207人计算，每人平均占有耕地2.5亩，以1,675个全半劳动计算，全个全劳动者平均占有土地5.2亩（最多为7亩，最少为1.2亩左右）。其余未垦地及新垦荒地未加计算。

矿产 全乡矿产尚未经普查。目前青坡村出煤，原仅供当地居民使用，现已小型开采供威州镇居民使用。

森林 本乡东境靠彭县一带有光光山、太子山、九顶山、九峯山葛岭等岷山支脉的诸岭。森林蕴藏丰富，有针叶林及阔叶林，但尚未经调查与开采。

水利 本乡由于80%以上土地皆在半山和高山，且多为坡地或梯地，故多未利用水利灌溉，仅有沿河较少的较平坦的土地，使用了水利灌溉（如过街楼等村），在未使用水利灌溉的土地，农田皆靠天雨，天旱时则以人工背水去浇。1958年兴修水利工程后，这种情况有所改变。在雁门沟沿河，多使用水利推磨，有不少碾房，利用水势磨制麦类作物。

自然灾害 由于本乡地处山区，自然灾害较多，威胁农作物的主要是虫灾。有一种称为“钻心虫”专吃玉米心，危害性甚大。解放前遇到虫灾，就请巫师——端公打醮送鬼以求免灾。旱涝灾也是山区的严重威胁。由于地势不同，往往同一天气，而不同地区

损益亦不同。如高山区风调雨顺，那半山还就会有旱灾；如半山区雨量适合，则高山区要成涝灾。从前遇到旱灾也只是用巫师“祈雨”的方式，以求解决。此外兽灾也是严重的，野猪、熊、箭猪、土猪等对作物危害极大。因此，农民每至庄稼成熟时就到地里搭棚子轮留看守，即使为此，也难免兽类的侵害。这些自然灾害在解放前与反动派的苛捐杂税和封建地主的重租重押成正比，威胁着人民生活。解放后，在党领导下，普遍采取了药剂杀虫、兴修水利，改坡地为梯地，组织打猎队，消灭害兽等措施，已大大地减轻了自然灾害的危害。

2. 人 口

行政村划分 全乡原分9个行政村，17个农业社，28个自然寨，属于威州区。计第一村：池水社、高峯社、秉礼社；第二村：上白水社、下白水社；第三村：清杜平社、通山寨社；第四村：麦地社、放马坪社、月里社；第五村：索桥社、小寨子社；第六村：萝卜寨社；第七村：姜舍坝社、过街楼社；第八村：青坡社；第九村：远景社。1958年底雁门乡成立了一乡一社的雁门人民公社，对原有区划有所调整，此后分为8个生产大队，19个生产队，生产队基本上是原有的农业社。8个生产大队为：过街楼、花山、青坡、白水、月里、索桥、萝卜寨、通山。行政村亦按此生产大队调整为8个。

户数及人口 据1958年9月13日统计：全乡总户数为765户，人口为4,026人。至1961年2月17日，人户有所变迁，此时计为659户，3207人，其中贫农805人，下中农969人，富裕中农820人，其它成份559人。

民族成份 该乡有羌、汉、回、藏四种民族。原二、五、六、九村全为羌族；原一、三、四村系以羌、汉族为主的杂居；原七、八村为汉族聚居；回族仅几户，居过街楼，姜舍坝、青坡等地；藏族仅一户居过街楼。

二、社会生产力

1. 清末至民初的生产状况

作物种类 清末至民初雁门乡一带，社会经济基本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农业居于绝对的统治地位，其主要作物有：玉米、小麦、荞子、苦荞、洋芋、青稞、油麦、豆类（有花豆、七色豆、六行豆、金米豆等）。这些作物以玉米、小麦为主产，产量最多，也是当地的主食品。青稞、洋芋产于高山也是主食品之一。蔬菜也有白菜、莲花白、胡萝卜、青菜等。惟羌民主要以白菜佐食。经济林木亦已培植，如核桃、花椒、兰花烟、梨、枣、桃、杏等树木已有种植的，但数量较少，不成大宗。

生产工具 当时主要生产工具与解放时没有什么差异。主要有尖锄、扁锄等，犁地时用二牛共耕，牵曳一犁。此在当地称为“二牛抬杠”。犁铧普遍用鸭嘴铧，大寨子等地有人曾用过鸡嘴铧，但因该地多系黄土，牛曳费力，故不普遍。

生产技术 清末民初的生产技术，与解放时差异不大。在通山寨，其时种玉米已使用粗肥、细肥及清肥。犁地三次，然后以木棍打碎大土块，以锄挖好田边地角，然后下种。月里、通山等寨，此时已开始在田边修筑石头砌墙子，以护墙，防水土流失，但尚不普遍。

关于清肥（人肥）的使用，据萝卜寨羌民谈：清光绪以前作物不施人肥，至光绪初年，该寨羌民张文贵因事去绵竹，见外区施用人肥，效果良好，回寨后始仿制粪坑、粪瓢，并在自己田上首次试验，当年凡施人粪的庄稼，较未施人粪的多收一倍，自此寨上居民争相仿效；自施人肥后，玉米的撒播亦改为点播，因为施清肥要淋在窝里才能保住肥效。

产量 各寨所出产的农产品在当时能够维持自身所需。同时尚有少量可以出售，比如所出产的油麦，其籽种每年有二、三千斤运往灌县一带。各种豆子也是外运的作物，这种豆类，称为“雪山大豆”，每年附近外销的约有万斤左右。

副业生产 除农业生产外，一般农民每年在玉米播种后直到收获前的农闲季节，普遍从事副业生产，以增加收入。副业主要有挖药材、熬硝、制碱、烧炭、砍柴、制牛羊毛制品，从事背运茶包子或羊毛，或下成都平原从事佣工等等。所产药材以香土子、百独活、羌活为主，其它大独活、贝母、虫草、麝香间亦有之。熬制土硝土碱在当地极为普遍，几乎每家皆从事之，仅月里寨一地，每年以草灰作原料熬碱所出产品约二、三百斤，此产品亦多外运。每年从事背运及下坝为佣者亦甚普遍。副业产品除牛羊毛制品供本身消费外，多由自身背至威州、灌县等地出售，然后再运茶包子至杂谷脑、茂县等

地，以所得购买盐、油、布、草鞋及大米等和当地所产之日用品。

手工业及商业 清末民初雁门乡已有羌族的手工匠：木匠、石匠、铁匠。铁匠主要打制些小型农具，如锄头、弯刀等。原料来自汉区，或用破旧铁器熔后重制。石匠主要是砌墙子，修造房屋。木匠主要是作房子、制犁头。这些工匠一般皆未脱离农业生产，而是农忙务农，农闲做工。同时从事手工业者也仅为单个的人，没有组织，也无全家从事此职业的。外区来的汉、羌工匠也常串寨做工，这也是造成手工业未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一个原因。此外，家庭手工业也作为未脱离农业的副业而存在。比如羌族农户，每家皆普遍种植大麻、亚麻，妇女即以此捻麻线、织麻布，作衣服。以羊毛制作毡袜、毡衫、毡子（毡绑腿）的亦不少。原料来自自己养的羊。虽然清末民初外区土布已传入本地，但多为有钱的地主富农穿用，而一般农民仅以土布为内衣，外衣则仍是使用麻布。因此在本地经济生活中，交换主要是以农副产品出售，从而换取油、盐等日用品。本地没有商人，也很少商人来串寨，因为离威州很近，交换都是在威州城内进行的。

2. 解放前的生产状况

农具 解放前该乡农具比较简陋，犁地系“二牛抬杠”，犁为本地木制，铧口为鸭嘴铧，体轻而薄，一般仅能入土二、三寸。当地农民说，这是因该地“土脚重”（地硬）的原因。实则因工具原始。另有小尖锄、扁锄、刨锄、双爪、薅草钩。此外尚有弯刀（砍柴用），镰刀（割荞、割麦、割草）、铡刀（铡粪草和玉麦、麦子、青稞的杆子）。铁器基本是到市镇上去购得的。青坡有一户汉族专事打铁，亦出卖农具，本地也有个别羌族铁工，但未脱离农业，生产品极少。

木制农具尚有连枷，用作农作物脱粒，系以二根简单木棍连在一起制成。风簸机（风车）为分离粮食与渣滓用，完全仿制汉族式样。竹子制的有粗细筛子、簸箕、斗筐，皆为本地农民自制，或本地市镇购得。

生产技术 解放前生产技术水平是低下的。主要原因由于农民受地主剥削压迫生活艰苦，无心改进生产技术。同时，也限于条件无力进行深耕细作。解放前有耕畜的犁地二、三次，无耕畜的只好以人工换牛工的方式，向地富换牛，犁一次，就下种，也有个别贫苦农民，因未能及时翻地就下种的。他们只能将上年种的玉米根拔掉，稍用锄头松土即下种。由于犁的简陋，一般仅入土2—3寸。在播种玉米上有用挖花窝子点播，亦有犁沟点播的。作物（玉米）除草一至二次，贫苦农民一般除一次，有的甚至一次都未除。青稞、荞子、麦子是撒播，没有条播或点播，方法原始。山地麦子一般除草一次，河坝一般除草一、二次。

施肥 在施肥上以牲畜踩肥为主，有牲畜的每亩可施厩肥10背左右，约千把斤，无牲畜的贫苦农民，一般一亩仅能施二、三百斤，个别的甚还有白籽下种的。施肥的方法有的是将经过挑选的细肥和玉米种籽一齐丢在玉米窝子里，叫窝子肥。以人肥淋在下种后的玉米窝子内亦称窝子肥。肥料较多的，一般将粪草从圈内挖出，不经选择，一齐倒在地里，约距五、六尺远倒一背，播种时将粪遍地撒开，这称为铺长肥。人肥一般多作

追肥使用，每年在薅二次草前追一次，但并非每户所有的地皆能上追人肥。

农作物种类 农作物以玉米、小麦、荞子、青稞为主粮。其余还有洋芋、粟谷、豆类（大白豆、小白豆、雪山豆、大花豆、小花豆、竹节豆、烏筋豆、蚕豆等），在高山除荞子为一年二季外，其余农作物，皆为一年一收。在沿河地带气候较暖和，可种二季，如玉米收后可种荞子；河坝地亦有二年种三季的，如上年冬种上小麦，次年三月左右收割后种玉米，8、9月收。在玉米收后种上荞子，当年10、11月收割。

在蔬菜方面，有白菜、莲花白、青菜、白萝卜、胡萝卜、海椒、葱、蒜、瓜类（白瓜、南瓜、金瓜等）。品种较多，而以白菜为主。

耕作制度 在耕作制度上，该乡有复种作物，荞子无论在高山平坝皆复种，除此外，其它农作物皆为一年一季。间种亦有，一般多以豆类撒种在玉米地里。在轮种上，一般每年都要在同一块土地换种，以利作物生长。

产量 解放前玉米每亩年产量为二百余斤，而少的仅二十余斤，产量因灾害而不稳定。其余作物产量不详。

经济作物 有大麻、亚麻，用以织麻布衣；有花椒树，除供自身食用外，还有少量外运。此外向日葵、核桃、杏子、桃子、软枣（小油柿子）、枣子等树木亦有种植，主要供自身消费。解放后开始种植苹果树。

畜牧业和家禽 雁门乡的畜牧业和养家禽是作为农业的副业而存在的。牲畜的饲养一方面是为了耕种土地，一方面也是为了多积圈肥，以利庄稼。在耕畜上，有黄牛、牦牛、马三种，以黄牛为主，一般以黄牛及牦牛犁板地（第一次犁地），二或三次始用马拉犁。牦牛力大、耐劳，系公牦牛与母黄牛所产第一代后裔，惟不能继续繁衍。此外还有少量骡子，驴子，亦用以驮运及犁地。养羊是当地一项重要事业，羊皮毛是羌民作背心、毡子的原料；羊肉是羌民肉食的主要品种；羊肥是厩肥不可缺少内容。因此养羊业较盛行，一般中等家庭皆养有为数不等的绵羊和山羊。但解放前牲畜混群而居，且无选种交配，加以牲畜流行疾病流行，死亡率很高。除上述牲畜外，猪、鸡等畜禽亦较普遍。

手工业 有人数不多的木工、石工、铁工、银匠、成衣匠（当地称“裁缝”）。这些工人皆未脱离农业，而且仍以农业生产为主，只是农闲时才到附近村寨去作工，作为一项副业收入。家庭手工业多为农村妇女所从事，主要是纺麻、织麻布。纺织工具很简单，捻麻线时仅以一块石（或木）纺锤吊在线端，用以转动合为一线，因此效率很低。织麻布也没有布机，仅是利用几根木块和圆棍，将麻线一头系于树上，一头系于木块上，用手左右穿线，穿一根后，以木块压紧再穿一根，这样织成整块。因此织出的麻布很松弛，而且狭窄。织毡子或毡衫的办法亦与织麻布相似，效率不高。麻布与毡子主要供自身消费。

其它副业 其它副业主要有：挖药。该乡山高林密，盛产羌活、贝母、虫草、柴胡、红岑蓼、扁竹梗、半夏、大黄、独活、泡参、党参、当归、丹皮等。挖药用的工具很简单，一把弯刀和一把小锄即可。还有些药品如熊胆、麝香等则须从狩猎而得，它的产量不大。狩猎一般用步枪和明火枪。此外烧硝、烧木炭、烧石灰、砍柴也是副业。这些产品主要卖到威州镇上。背运货物，纯系出卖劳动力的也不少。在少部分农户中，还

从事养蜂，蜂蜜亦可出售，也是副业收入之一。本乡农民一般在解放前平均有3—4月的时间从事副业生产，以弥补农业收入之不足。

三、經濟結構和階級关系

1. 清末民初的社会生产关系

阶级构成 雁门全乡封建经济发展阶段基本是一致的，清末民初该地已处于地主经济的阶段。该地的剥削统治阶级是地主。地主有本地的和外乡的(主要是威州的)两种，地主最大的有土地达4斗种。富农、中农、贫民此时业已有形成。

剥削形式 此时地主出租土地所采取的剥削方式仍然是地租。农民称为“写田地、交租子”。其时绝大部分地租采取“分庄”形式。即是将每年所得农产品一半交给地主，一半自得。在通山寨，当玉米成熟时，农民将它一背一背地分堆在地上，等着与地主平分；收割麦子时则将麦子连秆割下，捆成一把把地堆起，与地主对分；荞子则是在脱粒后才平分。除分庄形式的地租外，其时已有交定租的，如两升种的地交租四斗，但此仅少数。当地还盛行一种农民将自己的土地当出，然后又租入的“典当回耕”的土地占有形式。这主要是由于农民虽有少量土地，但个体经济是脆弱的，受不起天灾人祸的袭击，当其无法生活时，往往将自有的小块土地典当给地富，从他们手中得到一笔略低于地价的现金(或实物)，立约限期退回当金(当地称“押金”)如过期无法归还，土地即归地富。羌族地区地主剥削的残酷不仅限于典当土地，而往往在于农民将土地典出以后，为了生活又不得不向地主租回耕种，此时由于地权临时转入地主手中，因此还须以“分庄”的形式向地主交租。“典当回耕”往往陷农民于赤贫境地。这种剥削方式实质是一种高利贷的剥削。

除此而外，地主利用请长短工、包工，以牛工换人工的办法剥削农民也极普遍。雁门一带地主除出租部分土地外，往往还自留大片好地，自身经营。以雇长工、短工、包工或以牛工换人工的方式将不属与自身发生租佃关系的农民置于剥削之下。据通山寨老人谈，清末民初之际，地主请短工，每月除供伙食外，仅另给700吊小钱。在月里寨，一般短工只有伙食，地主不再给钱，如雇工索钱时，地主即挥之它去。雇长工的待遇亦不比短工为好，一般是一年除吃饭外，仅可得到一件布衫和少数的钱。包工制是地主利用自身的经济实力和政治声威，将自己的佃户(或非佃户)强迫来与自己耕作。一般是农事季节一到，这些人就须事先去给地主干活，地主仅供伙食，不付其它报酬，直到将地主的活干完后，才能做自己的事，农民往往因此耽误农时，而使庄稼歉收。以牛工换人工是一种不等价交换的变象剥削，但以农民缺少耕牛仍不得不受此压榨。其时地主的牛与农民耕地一日，须以6—11个人劳动一日抵偿。如系农民之间换工，则一般一个牛工仅抵4—6个人工。

农民的生活 在封建剥削制度压榨下,农民生活极端痛苦,他们终日辛勤劳动不得一饱,地主的加租逼债还经常威胁他们。月里寨有些农民到大年三十还没有吃的,欠债的剩下几斤炒面也被迫给地主抢走。农民到外面捎背子,其收入也很微薄。清末民初时,从灌县背货物到威州,一背120—150斤,只能得到七、八百小钱,除了自身的伙食,再买上点油、盐外也就无余。不少农民因背运过重致疾,刘兴文即因此累死道上。月里寨民歌说:“拐拔弯弯寸烂腰,大路弯弯起灰尘,处一下哼一声,挣到钱给发财人。”又:“有的背包打伞,有的背包抬轿,有的骑骡压马,富的富来穷的穷。”即是指此。

农民为了生活从事副业生产,产品一般拿到威州市场交易,这时还要受到地主、官、商的盘剥。他们以大斗入小斗出,收入的是一斤半作一斤的称。除了这些,沿途关卡的差役还要抽头,比如卖炭卖柴,往往要被他们抽去十几斤。因此,雁门农民说:“威州活吃人!”

光绪二十几年(属猴的一年),茂州,汶川一带发生大旱,玉米、荞子颗粒无收,月里寨一带农民只得挖山萝卜吃,不少人到灌县去背茶包子渡荒。当时灌县米价高达820吊钱一斗,这样一直延续了一年之久。当时有的背运农民吃不起饭,只能买米汤喝(当时有专卖米汤的)。米汤喝多了全身浮肿,有不少死于道上,年青力壮的接连捎运到18次之多,才渡过这一荒年。

2. 解放前的社会生产关系

①各阶级对土地、牲畜的占有情况

雁门乡是本县生产比较发达的地区,萝卜寨可以代表雁门一般地区。这里土地较肥沃,生活水平较高。同时,也是阶级分化、阶级矛盾较鲜明、突出的地区。

据1953年土改前调查资料,雁门乡所辖六个村,共630户(全系农业户),3,158人。全乡共有土地13.86石(每升种约折合8.1分地),每人平均土地3.6升。

各阶级占有土地情况是:地主30户,占全乡总户数4.8%,203人,占全乡总人口6.4%,而占有土地16,877石(中自耕土地8,304石,出租土地8,573石),为总土地石数之14.8%,每人平均占有土地8.31升。富农21户,占总户数的3.3%,153人,占总人口的4.8%,而占有土地11,644石(其中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7.5石,出租土地4.144石),占总土地数10.2%,平均每人占有土地7.61升。地富合计51户,占总户数8%强,356人,占总人口11.2%,而占有土地28,522石,占总土地数的25%。中农282户,占总户数的44.8%,1,599人,占总人口50.6%,占有土地59.74石,占总土地的52.5%,但每人平均只占有土地3.71升。贫农250户,占总户数39.1%,1,078人,占总人口34.1%,占有土地22,043石,占土地总数的19.3%,而每人平均只占有土地2.05升。雇农26户,68人,占有土地0.308石,每人平均占有土地只有0.5升。除此,小土地出租者10户,32人,占有土地2,213石,每人平均占有土地6.7升。其他贫民、游民及小手工业者(多为汉人)共11户,25人,占有土地1,028石,每人平均占有土地4.2升。

根据土改前调查资料,全乡地富65户(此为土改前调查材料,土改时正式划定共为51户),占有耕牛130头,平均每户有2头;有马(驮运兼耕畜)48匹,平均每户0.74

匹。中农271户，有耕牛353.5头，平均每户有1.3头，有马133匹，平均每户占有0.5匹。贫农271户，有耕牛125头，平均每户有0.46头，有马65.5匹，平均每户有0.2匹。

再从萝卜寨而论。据土改前1953年的调查，全村92户，478人，总耕面积13,778石。而地富6户，为总户数的6%强，人口46人，为总人口的9%强，占有土地2,628石，为总土地的19%。农民（包括中、贫、雇农）86户，为总户数的96%弱，人口432人，为总人口的91%弱，占有土地11.15石，为总土地的81%。平均地富每人占有土地5.7升，农民平均每人占有土地2.5升。

根据我组实地调查（1958年11月），萝卜寨地主4户，有牛16头，平均每户占有牛4头，有马7匹，平均每户占有1.8匹。富农1户，占有牛3头，马1匹。中农65户，有牛32.5头平均每户有牛0.5头。65户中农有马2匹。贫农23户，只有耕牛7头，马2匹。

从以上材料看来，地主富农人口少，但却占有大量耕地、耕畜，农民人口多，却只占有少数耕地、耕畜，为此，不得不承受其残酷的剥削。

②剥削方式

甲、土地租佃

由于地主富农占有大量土地，贫苦农民无地少地，因此他们不得不向地主富农租佃土地耕种。同时，贫苦农民由于受反动政府的统治压榨和地富的残酷剥削，他们往往又不得不将自己仅有的一点土地，出典于地富，取得一点钱以渡暂时困难。但当其典出土地后，又往往由于没有土地，而不得不将这些土地又租回耕种。贫苦农民无论是租入地富的土地，或是租回已典当给地富的土地，都受着沉重的地租剥削。

本地地租，一般约当土地正副产物百分之五十，甚至有高达五分之六十的。这种地租包括了土地所出的全部正副产物，甚至连大小春一切农作物的玉米秆、麦秆等都要按比例分给地主，这种剥削量是高的。

本乡土地租佃的剥削形式大体可分为：分租、定租、当出租入，“一做两不收”、力役地租等几种。

分租：当地称为“分庄”。即地富把土地租给贫苦农民耕种。在收获时，地主按正副产物分去一半。这是当地地租的主要形式。本乡出租土地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土地是按此计算的。分租的剥削数量虽然随着年岁的不同，而有所增减，但它在农民生产水平很低、生活极端困苦的情况下，不问任何情况都要占去农民种地所得正副产物的一半，这就是高额的剥削。分租是活租，与此相反，还有定租。

定租：当地称为“铁板租”，意即按规定不变缴租。这是预先确定租额，不问收成好坏皆按规定缴租。因此，有“荒地不荒租”的说法。如本乡贫农马康耀，租富农3升种（约3亩）的土地，规定每年按时缴租2斗，在荒年无收的情况下，也要当卖缴租。因此，定租剥削也很惨重，往往使农民在荒年时当田卖地，不一而足。定租一般还要有押金。押金要佃地农民预先付给一笔款项或实物，以备在农民不能缴付租额时，按规定扣除。但押金是不付利息的，这无异地主白白使用农民无偿的贷款和实物。

当出租入：又称典当回耕。这是由于贫苦农民因生活困难或欠地主债务不能偿还，

只好将自己土地典当给地主，然后为了生活又租回耕种，并按规定交付地主的租子。这种情况在本乡很普遍，尤其是清末以来至解放前的三十余年中，由于农民进一步赤贫化，这一现象有所发展。据不完全统计，仅解放前夕的1948年中，本乡贫苦农民将自己的土地当出在租入耕种的即达5石5斗半量，约占550亩之多。这一数量是惊人的。此外农民当出土地也有没有租回耕种的，这就是单纯的出当土地，这在当地称为“纯当”。在这种纯当中，也有少数农民在当出土地时只取了很少的当钱，因而在庄稼收获时可以分得一些粮食，一般是本身与当主各分一半，这称为“当出分庄”。这种纯当的土地，1948年解放前夕，本乡即有1石2斗（即120亩）之多。这些土地多是出当给地富的，地富可以雇人耕种，或另租他人耕种，坐收地租。据萝卜寨不完全统计，1943—1946年间，在出当的36户农民中，中农有23户，贫农有13户。他们都是受反动派拉丁派款和地主租利压迫而当出土地的。上述两种当出土地的总数达6石7斗之多。

“一做两不收”：即农民为生活所迫将土地继续当出和租入两次，这即是农民将土地先当给一人然后租回耕种，然后再一次将他当给另一人（或即前一人），又再次租入耕种。这样农民一年辛勤劳动所得只是在分庄之后的再分庄，即全部收成的四分之一，这种极其微薄的收入，甚至不能糊口。

力役地租：力役地租在本乡主要表现为农民租种地富土地，在农忙时以做工顶租。这种变象的力役地租，实际已形成一种制度。如萝卜寨贫农马康栋租种一户富农土地2升（约2亩），一年中主人家里有事就要去做工，随叫随到并无一定限额，这样就可不再交租。由于农忙时农民绝大部分时间都必须用于主人的土地，往往使自己土地不能及时耕种。

以上由租佃关系产生的剥削形式，实质上只有分租（活租）、定租（死租）、力役租等三种。“典当回耕”与“一做两不收”实际上都是分租再加上一种典当关系。在当地以第一和第三种形式为主，尤其是第一种形式。

乙、雇佣劳动

地主、富农除去通过租佃关系，对农民进行剥削而外，还利用雇佣劳动的方式，将与自己不产生租佃关系的农民，置于自身的剥削之下。雇佣劳动也有五种形式。

雇长工：每个长工最少要替地、富做一斗种（收入在5石以上）的土地。除种地而外，还要经常为主人砍柴、背水、挖药、烧碱，以及从事一切家务劳动。劳动报酬没有一致的规定，有的地主除供长工伙食外，不给工钱，一年只给一件麻布服；有的地主除此而外，一年还给8斗玉米；有的地主不但分文不给，而且还要倒骗农民。如萝卜寨贫农张泽云，在地主王光忠家里帮工一年，走时地主借故将张泽云的褂子脱了，还打他一顿，从而骗取了原先说定应给他的十吊工钱。张泽云在张福清家里帮工三年，完工时地主根据他的吃穿，左算右算，不仅不给分文，而且还要张泽东倒给四十吊钱，张还不起，只能将自己仅有的两升地当了，抵足地主的四十吊钱。地富还往往利用招赘和抱儿子的方式欺骗农民为他充当牛马。招赘上门要写约据，规定只有老实做工，不能有所违抗，否则就会被“乱棒打出”。这种变象的终身长工在本乡是不少的。

牛工换人工：贫苦农民耕种时需要耕牛，特别是山区一向采取二牛并耕的方法，因

以需要牛工很多。但自己无力买牛，只得以自己的劳动力去和地富的牛工交换。这是不等价的交换，一般要以8—10个人工换一架牛工，最多甚至达到14个人工。一般犏牛较黄牛换的人工为多。本乡水井湾，解放前一架犏牛的牛工，一般换10个人工。地主倪文学的犏牛则要换14个人工，富农的也要换12—13个人工。黄牛则一般一架可换8—9个人工。换牛工时需事先以人工作抵，待给地主做完工后，才能使用耕牛。在用牛时还要自喂几升粮食。即使地富的牛工先换与农民耕作，但还工时就不管忙闲，要随叫随到，不顾农民是否有空。贫苦农民无牛一般都须以许多人工去换牛工。比如水井湾贫农余清云种地1斗4升（约当14亩），犁地三次，每年就须以210个人工去换21个牛工。贫农余清泉，家有劳动力三人，种地2斗4升（约当24亩），每年要用8架牛工，才能犁地一次，这样就须以104个人工去抵偿。牛工换人工，使地主剥削了农民大量的无偿劳动力。

包工包草：地主富农往往利用荒年时向贫苦农民包工包草。这即是指地富将自己已经营土地上的草按包工的形式包与农民薅，一般是一斗种的地薅两次草，需工40个，只付给一斗玉米的工资，这即是说做四个工才能得一升玉米。贫苦农民为免于饿死，也只得出卖劳动力。这种包工往往采取由地富事先支付一点粮食的办法，将农民束缚住，以便随叫随到。这样致使农民荒了自己的庄稼。地富还往往采取以缩小土地面积的数字来骗取农民多做工，农民明知如此，但为生活所迫也只好听之任之。

雇零工：贫苦农民由于生活困难还不得不经常向地主富农出卖零工。一般每日工资只有一升玉米。如萝卜寨贫农王金妹为了缺乏种籽被迫给地主做工，1948年他给地主做了45天，实际才得到一斗种籽（玉米）。又如该寨贫农王清顺说好给地主做工一天付给一升玉米，结果地主只给他一升烂豆子。给地富干活，劳动强度高，连歇一下都不允许。

羊毛换零工：贫苦农民由于不能养羊，但又需羊毛自制毡绑腿等，只得以自己的劳动力向地主富农换取羊毛，一斤羊毛要抵四个人工，较一般以羊毛换工多出一倍。

从上可见，本乡贫苦农民，除耕种自己土地外，还得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去给地富种地。地富除了通过地租、雇佣劳动而外，还采取种种额外剥削进一步压榨农民。

丙、额外剥削

地主、富农对农民的额外剥削有如下几种。

无偿劳役：地主、富农往往利用他们所处的地位和具有的特权，随意叫自己的佃农为其砍柴、犁地、推磨、背水、背粮食。这些劳役并无一定规定，而是地主视需要而定，一般叫去工作，佃户是不能反抗的，否则就有遭受夺佃的威胁。佃农付出劳动是无偿的。另外，农民租种地富的土地，上缴的租粮，经地主验收后，还要农民背进地主的仓里，这也是不付报酬的。

额外勒索和有借无还：这在当地也无异形成了一种制度。比如地主每年要向每户佃户索取几两好麻。又如地主还经常在收获时向佃农“借”两、三斗玉米，而不言还期。这些被“借”去的粮食无异于白白送给地主。如本乡地主尙朝顶解放前每年向其雇农“借”的玉米就达5石之多。

送礼：凡地主家里娶妻、嫁女、办丧事等大事，附近农民，特别是佃农，都必须按

规定送礼，而且还要去帮工，新春时，佃农要给地主拜年，同时必须以鸡蛋、面、点心作年礼。地主一般不还礼，自视这是他们应享的特权。

請客：凡遇年节（正月元宵，五月端午、八月中秋等）或农民本身的婚嫁，出丧都要請地主吃饭，地主对农民却是不送礼的。

此外，农民经常受地主及其爪牙的勒索的事例更是枚不胜数，比如地主一般识几个字，农民要告状、写信须得央求于地主，地主写一张状纸要以4斗玉米作酬。地主及其爪牙经常要农民送副食品，請喝酒更是常见的事。

以上都是地主对租佃关系以外农民的额外剥削，农民一年辛勤所得，除去交租和各种额外扣而外已所余无几了。

丁、高利贷剥削

贫苦农民由于受地主阶级残酷压榨及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苛重勒索，以及天灾人祸种种原因，不得不向贷于地主、富农。地主、富农由于在经济上的优势也同时也兼高利贷者。

据调查，雁门乡贫苦农民在解放前夕的1948年负债的达贫农总户数90%以上，中农负债的占此阶层总农户20%左右。若以萝卜寨为例，全村除地主、富农6户外，其余有89户为中贫农，其中常年靠借债维持生活者达32户，占中贫农总户数36%。对萝卜寨贫苦农民进行债利剥削者计有外地（外乡）地主、富农、威州商人及个别富裕农民共16户，和本乡地主、富农及富裕农民11户。除此，本地亦有17户中农有余钱借出。

债利剥削的形式有：

物借：农业称“高足黄”。由于出产不同，因此有各种不同的计算。

①春荒时，借一斗玉米，到秋后，仅五、六个月时间，就要付利二至三斗。这种债利被形容为“穷三石、富三石”。

②借花椒还花椒。借十斤月利三斤半。如萝卜寨贫农马仕荣借地主傅金友10斤花椒，月利3.5斤，两年后皆未偿还，利上加利，结果只有把自己2升5合（2亩5分）地出卖给地主抵偿。

③借猪膘（肥猪肉）还人工。一般一两猪膘约换一个人工。贫农王金妹借地主王光思8两猪膘即还了8个人工。

以上是物利。

借钱。一般是月利，普遍流行是大3分。水井湾中农余文兴在47年为买牛向地主王虎上借11万元，月利大3分，8个月后连本带利付还38万元。地主还将钱折成玉米，共收走3石多。

该地借物、借钱，物利、钱利同时流行，而以物利为主。高利贷的横行是解放前羌族农村的一大特点。

戊、外地行商和威州座商对当地劳动人民的剥削

商人对当地劳动人民的经济剥削虽不是生产关系的一个环节，但由于外地行商和威州座商皆与本地地主阶级有勾结，他们必须通过地主阶级在此对人民进行剥削，为了叙

述方便亦在此加以说明。

本地由于交通的不便，地区的闭塞，商品经营的不发达，许多必须商品需要仰给于外区。外地商人遂得以与地主阶级相勾结对人民进行压榨。商人采取极不等价的手段，以低价收买药材、花椒、玉米、木柴等土特产品，而又以高价将油、盐、布匹等物出售给农民。在解放前，一背柴（约一百余斤）只能换2两盐；一斗玉米只能换8两盐，或窄布9尺；10斤花椒可换得窄布7.5丈。这种交换一般是通过货币形式体现的，即事先须出卖为银钱，然后再购物。农民出卖产品，一般要自己背到威州或茂县去出售，也有个别行商前来收购和交换。向外出卖时，除沿途受反动派关卡的盘剥而外，到出售的时候，还要受商人“加称头”的剥削。卖药材一般要打七、八折，如羌活七折、金前胡七折、当归八折、大黄八折、丹皮八折、五加皮八折。卖炭130斤才算100斤；卖柴100斤算50—60斤。地主阶级与行商勾结的结果，凡收购贩下寨一次，地主也获得一定的中饱。

己、农民典卖土地

从上可见，解放前雁门乡农民受尽了地主阶级、债利剥削者、商人和反动政府的沉重压榨和剥削。在此种剥削制度下，羌族农民无法抗拒自然灾害，人祸天灾的威胁，使雁门农村日益赤贫化。仅据萝卜寨不完全的调查，1944年至1948年，中农典卖土地的即有马康耀等23户，占中农总数65户之35%。1943年至1948年，贫农当地的有13户，占贫农总数23户之56%。贫农、中农在1942—1949年出卖土地的即有10户，占贫农总数23户之43%。据此，贫农在1942年至1949年8年时间内，当地卖地的即达本阶层之100%。在47户卖地当地的贫农、中农中，于1946年至1949年卖地当地的就有37户，为上述当地卖地户的78%。究其原因：（1）在国民党反动政权即将崩溃的前夕，更加重了对羌族地区苛捐杂税的盘剥；（2）1946—1947年两年中，连年干旱成灾，土地大半无收；（3）在此情况下地主阶级还加紧了剥削；（4）在农民生活日益贫困的情况下，高利贷的剥削也更为加重。这即是羌族农村进一步赤贫化的缩影。

庚、农民的生活

解放以前，尤其是解放前夕，雁门农民的生活极端困苦，贫苦农民主要的出路是出外背茶包子、当长工、给地富“支工包草”，和打柴卖草，以此获得微薄工资，借以糊口。如萝卜寨贫农伍羊生，其妻为生活替地主当了一辈子长工，他本人也在解放前夕为生活所逼到茂县以北地方去当长工。只留三个未成年的儿女在家，二女儿活活被饿死，三儿子生了一头疮，后来被狗咬死。贫苦农民在平时的生活也是极端困苦的。他们终年所得还不能一饱，到了冬季连棉衣也极少，多穿自制的粗陋的麻布衣衫，不能御寒，只好以烤火度日。疾病也威胁着羌族人民。他们根本无法医治，小病只有拖，大病也只有请端公“送鬼”，因此病死者不少。在解放前民族压迫制度下，羌民到市镇上出卖产品还横受歧视和侮辱，被汉族统治阶级污蔑为“蛮足杆”、“蛮骨头”，受着不平等的对待。因此，农民的生活是贫苦的，阶级矛盾十分尖锐。